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派員稽察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情形，經查核有規劃評估欠嚴謹，上級機關審核流於形式；遲未收費營運或委外經營，投資效益不彰；停車場管理維護未善盡職責及停車場設備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等情事，除函請上級機關長官彰化縣縣長翁金珠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所已將疏失人員技士謝奇瓊申誠乙次，將持續督導和美鎮公所後續辦理情形及平時維護管理，並配合停車場查核作業派員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另報本院備查，經本

院輪派委員調查。案經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下稱鎮公所）等函復說明到院，及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行現場履勘、閱卷，請相關單位說明在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 （一）查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二、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三、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及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故停車場之經營模式具有相當之選擇性與靈活性，且亦可依法進行相關之配套措施來增加停車場經營之可行性。
 - （二）次查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意辦理本案工程，鎮公所據此辦理規劃興建和美鎮鎮立立體（廣停四）停車場，計有一〇二個停車位，據鎮公所稱：「本案之預期效益，為疏解市區停車問題、使市區交通流暢、拓展自治事業、充實自治財源、發展地方建設、帶動地方繁榮等。」其經費來源由台灣省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下同)二千萬元，鎮公所自籌經費八、七八二、八七〇元，合計二八、七八二、八七〇元，經鎮公所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勝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二千五百萬元最低價得標，同年八月二十日動工興建，至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完工，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二五、二二九、九八一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

(三)本案工程於八十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後，詢據鎮公所表示：「當初原擬自行辦理經營停車場業務，但經詳細評估後，因收入不敷支付僱用管理人員及繳納地價稅，以致未敢辦理停車場自營收費業務。且當時彰化縣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甚少，而鎮公所對於停車場委外經營業務又不甚瞭解之下，以致遲遲未敢貿然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業務，直至九十年代企業政府之型態民營化及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聲浪高超，鎮公所進而提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委託民間辦理，惟因地點較偏僻、尚未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取締、設備老舊維護費較高、僱用人員需龐大經費支出等因素，自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同年十月五日、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四次委外經營招標，均無人領標及投標。」惟查，停車場之經營除應要求收支之財務平衡外，更有其外部經濟效益之存在，且由本院現場履勘時，發現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繁忙，基地緊鄰和美鎮之政經中心，卻任由民眾隨意路邊停車，不僅阻礙車流順暢運行，更有礙市容觀瞻，顯見相關機關未能積極任事，配套措施杳然，漠視本案興建之預期目標。

(四)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有違當初興建之預期目標，且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徒增設備折舊及維護費用，顯有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核有不當。

(一)查本案係鎮公所依據「台灣省均衡經濟發展第二期三年計畫」於八十年四月提報之該鎮發展計畫，其發展計畫項目與內容中，於現況分析僅敘明該鎮近年來工商業發達，汽、機車急速增加，對於交通負荷造成重大壓力，雖有外環道路可疏減部分流量，但市區道路狹窄，車輛太多，交通問題仍未能解決，車輛停放路邊嚴重阻礙交通，為適應日益增多之車輛停放，故停車場闢建乃當前之急，俾利解決停車問題，以利交通。案經縣府彙整函送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示：八十一年度預算既已編列，同意辦理。該公所據此辦理興建和美鎮鎮立立體（廣停四）停車場，計有一〇二個停車位。然鎮公所於辦理及送核本案過程中並未進行相關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或交通運輸規劃等作業，故亦無對本案之停車供需進行現況調查及未來預測停車需求，致造成日後鎮公所所稱，因停車場地處偏僻，並無停車需求之情事，顯見鎮公所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另對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或財務運作亦無作適當之規劃，而有入不敷出之窘境。又縣府於鎮公所送核過程，僅要求鎮公所依縣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意見修正，惟審核意見中僅提及原核定計畫內容與設計預算書

內容之差異，對本案工程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並未提及，實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與要件。

(二) 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停車場設置於暫無停車需求之區域，復未進行停車供需調查等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將本案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與要件，核有不當。

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核有違失。

(一) 據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貳、財產之登記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四種憑證，為財產卡登記異動之原始憑證：(一) 財產增加單；(二) 財產移動單；(三) 財產增減值單；(四) 財產減損單；」、同手冊第十三條規定：「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各類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其編號次序，分別裝訂保管。」、同手冊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視需要，備置甲式財產卡、乙式財產卡、丙式財產卡、丁式財產卡；」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五十一條規定：「工程竣工後，接管機關或使用機關應注意左列維護事項：(一) 公有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之檢修：包括建築物之外牆、屋頂、水塔、蓄水池、自來水管、廢污水管、瓦斯管、化糞池、電力系統、照明設備、垃圾管道、升降機、抽水馬達、發電機、消防設備、空氣調節、通風設備等項目。(二) 公有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四周環境之清潔：包括建築物之外牆、屋頂、樓梯間、升降機機廂、地下室、停車場等項

目。(三)公有建築物及四周環境之美化：包括亭園花草、樹木之定期剪修、日常澆水、施肥、除草等工作。」顯示政府機關之財產應建立明確之財產帳及妥適管理。

(二)查本案停車場依工程結算表列有電氣設備、監控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財產，然至審計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查核本案工程為止，均無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帳可供查核，鎮公所顯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登記相關財產帳。經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辦妥財產登錄及借用手續。

(三)次查鎮公所於八十一年間依「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及「彰化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草案，並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和美鎮民代表會審議。惟該停車場自八十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後，因未自營或委外經營，復又無相關隔離之保全設施，致遭人任意停車或占用，或供鎮公所員工或洽公民眾停車使用。另據審計部於前開抽查本案時表示，該停車場四周環境髒亂，收費亭及水溝遭破壞；另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履勘現場時，鎮公所承辦人員亦表示：「停車場內電氣設施之電源線曾遭剪斷、破壞；水溝遭破壞乙節，已經修復完成，其餘設施之整修，預算金額為一百五十萬元，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修復作業。」顯見鎮公所未能善盡管理機關之責。

(四)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登記相關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停車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周邊設施遭

到破壞，有違管理機關之責，核有違失。

四、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核有怠失。

(一)據停車場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揆諸上開規定，縣府係本案工程之主管機關，且對本案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稽查之督導考核應責無旁貸至明。

(二)查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履勘現場時，縣府承辦人員表示：「針對審計部所函報之有關本案工程各項缺失，縣府於鎮公所申請本案時，並未要求鎮公所要進行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或交通運輸規劃等作業，復對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或財務運作亦無要求作適當之規劃，僅照轉鎮公所函報申請之公文；另工程完工驗收後，亦無針對鎮公所未將本停車場收費營運及平時管理情形進行督導考核。」肇致鎮公所辦理本案之各項缺失，實有違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之責。

(三)綜上，彰化縣政府依停車場法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然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停車場興建流程，進行運輸規劃評估；對停車場設施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遭人任意停車或占用；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顯有違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日